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2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国道 G206 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绕城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公路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国道 G206 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绕城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对现状国道 G206 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绕城改线工程，起点位于梅县金盘桥 (K2221+072)，终点位于省道 S223 处 (K2228+467.51)，与芹洋半岛在建芹洋内环相接。国道 G206 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路线全长 14.26km。其中项目起点金盘桥至芹洋半岛北段 S233 段为新建段 7.395km，为本环评的评价范围；芹洋半岛至湾下接现状国道 G206 路段为利用路段即芹洋内环路和客都大道，长 6.865km，不进行施工改造。拟建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，主道双向六车道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辅道双向四车道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

路基总宽度 60m。全线共设桥梁 4 座，总长 4884 米；涵洞 34 座，隧道 1 座；平面交叉 6 处，互通立交 2 处。项目总投资为 138717.62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二、2018 年 5 月 2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5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、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2 日印发
